

航天学院 2019 年“申请考核制”博士生招生细则

我院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博士生“申请考核制”招生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“申请考核制”博士生招生细则。

一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金宝

副组长：于 敏

成 员：戴振东 居鹤华 全荣辉 盛庆红 王 寅 张镜洋

二、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

组 长：季海群

副组长：庞小燕

成 员：管永星

三、申请考核招生方式细则

1. 申请者基本条件

申请者需符合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博士生“申请考核制”招生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基本报考条件。

2. 可接收“申请考核制”博士的导师

2019 年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招生专业目录中的航天学院博士生导师。

3. 考生申请程序

a) 考生登陆 <https://yz.chsi.com.cn/> 报名，报名时考试方式必须选择“申请考核制”。按照报名系统要求认真填写报考信息，完成网上报名，并打印最终生成的信息简表。打印的简表应是最终版本，与网报信息一致。

b) 提交申请材料

考生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向我院邮寄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须以 EMS 方式邮寄，不接收其他形式的快递。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御道街 2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天学院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210016

联系电话：025-84892805

提交材料清单（材料按照 A4 纸规格按顺序排列）：

- (1)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；
- (2) 本科和硕士学位、学历证书的复印件（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）；
- (3) 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（需加盖就读学校课程成绩管理部门的公章）；
- (4) 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研究报告等）；
- (5) 相关学科专业两位专家的推荐信；
- (6) 个人简历；
- (7) 个人陈述（本人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，不少于 3000 字）；
- (8) 获奖证书、学术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及其它叙述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- (9) 相关反映英语水平的材料，如：TOEFL、GRE、雅思、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、国家英语专业考试等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；
- (10) 缴纳报名考核费 200 元。

以上提供材料均认为是真实可靠的，如有伪造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资格。

4. 申请材料审核

- a)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包括材料是否齐全、填写是否规范、是否符合报考条件。特别对应届生的学生证、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的硕士学位证书，境外获得学历者提供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进行查验。
- b) 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负责审核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审核内容包括：考生的学习成绩、参与各类课题研究实践情况、硕士论文、发表文章以及获奖、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。

专家组择优确定考核名单，由学院审批通过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前学院对外公示考核人员名单。对于逾期提交申请材料者，学院将不再受理。

5. 考核办法

考核形式为面试，考核时间另行通知。

学院将组成考核专家小组，每个专家组不少于 5 名教授（其中至少 3 名博士生导师）、设秘书 1 人。

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、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四部分，每部分满分 100 分，重点考核申请者掌握知识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每位考生的

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。每位申请人需准备 15 分钟 PPT 展示,内容需包括:个人简介、学习成绩、课题研究、科研成果、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。

外语水平、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四部分考核成绩均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。

6. 拟录取名单审核

根据“考核专家组”上报的拟录取名单,“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”进行综合汇总、复核,并在学院网上公示一周。公示无异议,将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。

7. 监督机制

如果公示期间有异议,可向学院提出申诉,由“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”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。

四、 信息查询、联系方式

1. 请考生密切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网页 (www.graduate.nuaa.edu.cn) 以及航天学院网页 (<http://astro.nuaa.edu.cn/>), 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信息将及时在网页公布。

2. 航天学院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:

联系电话: (025)84892805

本细则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天学院负责解释。

航天学院

2018 年 11 月 9 日